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7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30 在本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提名，推举邹锦开、温晓丹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另行推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邹锦开，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司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兼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邹锦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温晓丹，女，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广州雁南飞茶艺馆、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5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2015年3月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温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